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注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共鹤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的函》（鹤机编办〔2024〕8号）相关要求，经举办单位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同意，本单位拟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本单位注销后，所有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承接。

特此公告。

